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意见陈述书

实审程序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专 利 申 请 书	申请号或专利号 011430818	申请日 2001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	
	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专利局 200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上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的		
第一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陈述意见如下：		
审查针对：		
1. 2002年 9月1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10项、说明书第 2-8页、附图第 1-5页；		
2. 2002年11月18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 页；		
3. 2002年 9月15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2002年 9月15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审查引用检索如下对比文献：		
1. GB2024755A 公开日 1980.01.16		
2. CN1266404A 2000.09.13		
3. FR2584842A 1987.01.16		
4. US4586441A 1986.05.06		
申请人2002年9月15日提交的修改过的权利要求书共1-9项，而不是通知书上所說的1-10项，审查针对1-10项是审查部门的错误，或审查员自己误把申请人2001年11月22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1-10项)抽出来当成2002年9月15日提交的修改过的权利要求书(1-9项)来审来鞭打，申请人已经少了一次答辩机会，如此对申请人不公，请见附页。		
共 7 页		
附件清单 1-6 页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5 年 1 月 29 日	专利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① 专 利 或 申 请	申请号或专利号 011430818
	发明创造名称 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②

审查员对申请人的权力要求提出(一)
如下的审查意见：

「从撰写方式上来看本申请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均为独立权利要求， 但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显然在不参照权利要求 1 所描述的由三部分组成的 / 民航可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2 至 8 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不能限定出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2 至 8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具体可参见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的有关说明)。根据审查员的理解，权利要求 2 至 8 实际上应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本通知书第二部分中审查员是将权利要求 2 至 8 作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进行评述的。

权利要求 9 和 10 描述的内容仅仅是对发明原理、效果的附加说明，而不是由具体技术特征构成的、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因此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这是一个相当严重的审查部门内调乱调错文件给审查员，或审查员自己误把申请人 2001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1-10 项)抽出来当成 2002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修改过的权利要求书(1-9 项)来审，虽然在本次的答辩中可以再提出补正，但申请人已经少了答辩机会，如此对申请人不公！

申请人 2002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修改过的权利要求书 1-9 项如下：

1. 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由以下三大方案构成：
 - a. 双门构成的“单人员核准室”为进入飞机驾驶室的唯一信道；
 - b. 驾驶室及地面监控中心不间断地以隐蔽的电子监控设备监视客舱活动，取得防劫机主动权及增加阻吓力；
 - c. 飞行轨迹监察器的使用，在机师丧失权力的紧急的情况下，地基监控中心可以通过遥控切换飞机手动驾驶而进入遥控的半/全自动驾驶状态返回安全地点。



附 页

2. 在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1. 里面, 其中列举了“单人员核准室”为进入飞机驾驶室的唯一信道, 双门按预定的程序开关;
3. 在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1. 里面, 其中列举的两道门, 即为“单人员核准室”的前后两道门安装单向透视性防弹玻璃或者防撞胶体或为人工视觉辨认窗口;
4. 在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1. 里面, 其中强调了在“单人员核准室”在预定的程序及封闭性空间里, 采取重量、影像、声音、指模或身份编码等等任何的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上的鉴别手段辨认确定人员通过权;
5. 针对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4. , 表述了出色的指纹鉴定, 即“单人员核准室”的引入“五指掌模”, 它令单人员核准室鉴别系统无隙可击;
6. 针对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4. , 表现在“单人员核准室”的单人员的辨认空间限定在光栅帘之内;
7. 围绕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1., “电子遥控设备”的可以连接安装在登机口四个十字信道上的麻醉性化学剂喷枪;
8. 围绕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1., 以卫星为中继站或特殊的专用波段直接传递来自驾驶室及地面监控中心不间断地以隐蔽而且必须是独立电源的电子监控设备监视客舱活动;
9. 围绕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 1., 地基监控中心通过遥控飞机的最终手段将受到卫星为中继站或特殊的专用波段直接传递因地球电离层及大气层不稳定或地理位置的传递死角, 后备遥控飞机的配套设施, 是一种为保障乘客生命安全周详考虑的决策;

明显的, 审查员从本申请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来看“均为独立权利要求”的已经不存在, “权利要求 2 至 8 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不能限定出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等等如此这般的批评均不存在, 因为, 权利要求 2-9 项围绕权力要求 1 做进一步说明及限定是明确的。

关于新近检索新颖性及创造性的驳斥

审查员以最新检索到的GB2024755A、CN1266404A及FR2584842A三份先前公开的专利申请文献认为 本申请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1. 三大方案构成不俱备创造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 a 点: 双门(附图标记 11、13)构成的”单人员核准室”(1)为进入飞机驾驶室的唯一信道(参见对比文件 1 全文);
- (2)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 b 点: 驾驶室及地面监控中心不间断地以隐蔽的电子监控设备(附图标记 K1-K6, 4)监视客舱活动以及记录飞行轨迹(参见对比文件 2 全文);
- (3)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 c 点, 在紧急情况下地基监控中心可通过遥控切换飞机手动驾驶进入遥控的半 / 全自动驾驶状态返回安全地点(参见对比文件 3 全文)。

一. 检索到的 GB2024755A 不错是有两道门的存在, 但它并不构成的“单人员核



附 页

准室”的特点，单从(57)摘要已十分清楚该发明的落后性：

[In an aircraft, a cubicle 1 is provided near the front of the aircraft interior, from within which a guard can control access to the aircraft flight deck 7. One or more further cubicles can be provided elsewhere in the aircraft.]

「在飞机上，一个由警卫看守的小隔间装备在飞机内部的接近舱面 7. 前端，一个或更多的此类小隔间装备飞机上的其它地方」

如此由警卫看守的小隔间两道门概念是可以让恐怖分子轻易地劫持人质同时进入，所以是原始的发明，而“单人员核准室”的特点由要求 2. 双门按预定的程序开关、要求 3. 的单向透视性防弹玻璃或者防撞胶体或为人工视觉辨认窗口，要求 4. 的重量、影像、声音、指模或身份编码等等任何的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上的鉴别手段辨认，更有要求 5. “五指掌模”，它令单人员核准室鉴别系统无隙可击，另外还在要求 6. 的单人员的辨认空间限定在光栅帘之内如此创造性是无法比拟的，浪费了审查时间！

二. 检索到的文件 2 即 CN1266404A 的机舱内部监视装置也同样落后：

[54]发明名称用在飞机，尤其是客机内部的监视装置

[57]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飞机，尤其是客机内部的监视装置。为了提高在不期望事件发生时，如事故或被劫持情况下飞机，尤其是客机的安全性，监视装置包含机舱内安装的图象收集设备(m-K6)；一个具有用于图象收集设备的输入端的机舱特有的通信单元(1)，它还具有一个用以存储最好是压缩后的图象收集设备提供的图象数据的存储单元(3)；一个与机舱特有的通信单元(重)交换数据的固定的通信单元(6)，它具有与之连接的装置(10, 11, 重 2, 13)，用以图象数据处理和显示；用以从机舱特有的通信单元(1)至少传输图象数据到固定的通信单元(6)和从固定的通信单元(6)传输控制数据到机舱特有的通信单元(丑)的发送和接收装置。

从发明名称到其摘要，如此监视装置落后于与本说明书驳斥的日本申请号 JP, A, 9-036791, H04B7/15 申请号 JP, A, 9-020297 近似，属 80 年代技术层次，不懂卫星通信，更不懂“独立隐蔽”的新颖性及创造性含意！

这在我们说明书 三. 发明专利说明 B. 附图 2-5 进一步剖析核准室设施的应用及系统工程的各项特点 (2) 独立隐蔽的电子监控设备中反复强调“独立隐蔽”的关键所在，因此这就是我们专利的进一步提升所显示出来的新颖性及创造性！

由于“独立隐蔽”的重要性，现请求在权力要求 8. 修改中，加入“而且必须是独立电源”突出专利卖点！

三. FR2584842A 是一份法国专利，专利标题为“防劫机的改进系统及装置”其摘要如下：

「发明的特征是一套现代设施的构件和装置由空中航行到回该机场，在飞机上，和在机组人员或者旅客上，藉助于他们的结合和他们的相互关系，当恐怖分子使用死亡威胁的时刻，自动地和专门转换飞行控制，并且不受任何人的控制，唯有接受控制塔的引导回到原来的机场。」



附 页

Borthayre(FR-2584842) 是令被劫持的客机自动引导回航的法国专利。

在我们的防劫机的系统中，亦涉及自动引导回航的应用，但我们创新及改进了 Borthayre 的设计漏洞：

- a. 从 FR-2584842 的 ABSTRACT “on the crew or the passengers which, by virtue of their combination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证实系统必须依靠机组人员但包括乘客的合作才能够启动自动回航装置！很明显的，如果机组人员被制服，如果乘客未受到训练，将由谁去按动自动回航信息，又或者，机师本身是恐怖分子又怎么办？我们的专利创新改进了，遥控回航或飞行的权力属基地控制中心；
- b. FR-2584842 的发明并没有独立隐蔽的电源系统的安排，很容易被劫机者关闭所有的电源系统，令系统一无用处，我们的创新强调“独立隐蔽的电源系统”的作用；
- c. FR-2584842 并没有卫星中继及备用遥控飞机的监视系统的应用，如果远离控制塔或因天体及地理因素令回信息改变怎么办？为机上人员的安全，本林哲民的发明申请创新强调了这一点；
- d. FR-2584842 的发明亦不存在着我们的系统中的“飞行轨迹校定器”检查预警，预警器在于第一时间向基地控制中心通报有“越轨”倾向的飞机。

说明书的三. 发明专利说明 B. (2) 独立隐蔽的电子监控设备本身当然的包括电源独立，申请人有权利要求更进一步显示在权利要求中，与发明内容并无二至，合乎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因上述，三个落后及已不适合现代防劫机要求是不能阻止本专利申请的授以，对比文件 1、2、3 完全公开的全是有缺陷的低等技术！因此审查员认为权利要求 1 的以上三部分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1、2、3 完全公开是错误的！

审查员更进一步错误认为：

“...属于现有技术的三种防劫机安全手段进行简单叠加，叠加后的各部分仍然完成各自的功能，其总的技术效果只是各部分效果之总和，这种简单的叠加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审查员未能分别评核及列举审查员所能深入了解到的安全手段的现代技术水平在哪一点，便以“简单叠加”加以鞭打轻而视之，未免放荡轻浮，审查员根本不懂什么叫“系统”，不懂系统工程师、项目工程师及製作人间的差别，审查员更愚昧简直可以例举烟花厂工人都曾研制火箭如此溜溜话：“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应用...上也是无需花费任何创造性劳动...”集狡辩、歪理、混说共冶一炉，先说一说第一大方案：

1. 审查员何处见过“单人员核准室”应用？审查员检索的只有 GB2024755A 不错是有两道门的概念，但 GB2024755A 有没有“单人员核准室”措施特征呢？没有！
2. 本权利要求 6. 又为什么还要将“单人员核准室”的单人员的辨认空间限定在光栅帘之内？
3. 就算审查员见过光栅帘技术，审查员知道为什么光栅帘还要有附图 5. k 显示的特殊波幅产生器？

如果审查员还坚持上述仍是“属于现有技术”但又不能列举事实，到底是审查员学识有限或者是李奉奉命黑起了心肠、蓄意要恶杀创新的发明？审查员已不能怪申请人有如此责备之意了！



附 页

再说第二大方案的“驾驶室及地面监控中心不间断地以隐蔽的电子监控设备监视客舱活动”表面上看，电子监控设备监视的确是属于现有技术而且是 80 年代的技术，审查员为什么看不到发明人“独立隐蔽”是一种创新发明吗？

最后第三大方案的“飞行轨迹监察器的使用”，在前述的针对 FR-2584842 自动引导回航的法国专利共有 a-d 四项专题对比驳斥，已不必细说，创新发明远超如此的现有技术，审查员必须反省为何用词会如此严重失当！

再说“单人员核准室”内使用的检测手段：

1. 如指纹鉴定为何要提升至“五指掌模”鉴定？这不延创新发明吗？
2. 麻醉性化学剂喷枪的应用这不延创新发明吗？
3. 重量、影像、声音的应用够平平无奇了吧，但在“单人员核准室”光栅帘内才可以显示“单人员”不可破解，难道不是创新发明又是什么！

但是审查员进一步在对权利要求 2 至 6 的评价没有具体评比，只是以空洞之词贬谪：

「权利要求 2 至 6 是对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的，单人员核准室’，进行了具体限定，然而上述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已均被对比文件 4 公开(参见该对比文件全文)，且在对比文件 4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本发明中所起作用相同：都是通过多种核查手段、安全措施(例如防弹玻璃、指纹核查系统等)来辨认通过人员的身份，以确保所要保护区域(即本发明中的飞机驾驶舱)的安全。」

审查员在括号中列举了对比文件 4 公开的防弹玻璃、指纹核查系统等，发明者 Zekich 的发明在表面上看来是有类似林哲民本人发明的地方，但实际上差别很大：

1. 对比文件 4 的发明在的检测房的体积空间庞大客机上不可用，而林哲民 011430818 发明的检测房面积在 0.8-1 平方米间才适合客机采用，单就两道门的概念就有绝然不同的内容，严格地讲，对比文件 4 的发明是旋转的 6 道门并非两道门；
2. 对比文件 4 发明的权力要求 1. 以人员观察并漂重以 x 光对爆炸化学聚合物的检测，这方面与林哲民发明的权力要求不重叠；
3. 对比文件 4 的发明也公开防弹玻璃的应用，但林哲民的发明创新点是单视向性的防弹玻璃，希望审查员拿出专业水平认识清楚；
4. 发明要求 10 提到了在两个旋转门组成的空间内的重量的测试手段，此点有类似林哲民的发明为的应用，林哲民 011430818 的发明对重量的测试手段限定在光栅的环境中，亦只有在光栅的环境中重量的测试手段才是严密没有漏洞的，光栅的环境目地为禁止被检测者有机会接触检测房的墙壁令重量的测试失准！这就是创新发明。

难道从旋转的 6 道门到两道门，从普通防弹玻璃进步到林哲民 011430818 单视向防弹玻璃，从对比文件 4 的发明两个旋转门组成的简单空间重量的测试发展到林哲民的发明光栅的环境中重量的测试，如此明显的创新发明审查员认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将对对比文件 4 中所公开的适用于任一领域的’单人核准室’应用于飞机上也是无需花费任何创造性劳动的...” 审查员确实蓄意准备要不公正地作弊林哲民的发明，并说是：“上述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4 所公开的内容而言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面对林哲民 011430818 有上述的发明备创造性，如果审查员还不能收回偏见将再无职业道德可言！



附 页

十分明显的，三种防劫机安全手段是不凡的天衣无缝系统性极强极全面细致无比的创新发明，是没有任何先前的专利可以比拟！审查员所能检索的只能是一些单一性的、螻蛄的公开的技术，然而审查员却下了“不延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只能以胡说八道地耍嘴皮说溜溜话在形容，实无须再诸多批驳了！

新颖性对比列表如下：

权力要求 1a & 2-6 新颖性对比

011430818 单人员核准室	特殊频率光束的光栅帘装置	单视向性防弹玻璃	光栅内重量手段	“五指掌模”鉴定手段	声音辨认手段	影像辨认手段
权力要求新颖性	没有先例	没有先例	没有先例	创新	没有先例	無先例
对比文件 1 GB2024755A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比文件 4 US4,586,441	无	无	无, 重量手段有缺陷	落后, 非影像扫描	无	无

权力要求 1 b-c & 7-9 新颖性对比

011430818 要求 1. b-c	<u>隐蔽</u> 监控器	飞行轨迹监察器系统	后备遥控飞机	麻醉剂喷射器	<u>隐蔽独立的</u> 电源装置
011430818 要求新颖性	没有先例	没有先例	没有先例	没有先例	没有先例
对比文件 2 CN1266404A	无	无	无	无	无
对比文件 3 FR2584842A	无	无	无	无	无

如果审查员无法列举对比相关公开的文件驳斥上述的新颖性，应立即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九条授予专利显示独立人格及专业水平！

如果审查员并无法仿真劫机者破解并通过本发明的“单人员核准室”进入驾驶仓劫机，并破解“飞行轨迹监察器”的使用，在机师丧失权力的紧急的情况下，地基监控中心可以通过遥控切换飞机手动驾驶而进入遥控的半/全自动驾驶状态返回安全地点。这也是专利法第 22 条所说的实用性，本发明是能够制造及使用于防劫机产生积极效果，从今以后，便再也没有人有本事劫机！也就是说，本发明比江泽民与布殊在 2001 年 10 月签署的反恐怖宣言实际顶用，相信他们不会是一对世纪伪君子，一边如此作秀，另一边又密谋通过行政手段，指示审查员以空洞的言词，以为可以只要耍嘴皮，朗朗溜溜话便语无伦次地作弊本史无前例、天衣无缝的航空安全三措施专利！

审查员李奉在电话中也承认了她误把 2001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1-10 项)抽出来当成 2002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修改过的权利要求书(1-9 项)来审，因此，她同意在第一次答辩时附加补正权力要求书一式两份。

2005 年 1 月 29 日

011430818 专利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